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331號

聲 請 人 簡福星

相 對 人 張鴻文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七日簽發之本票金額新臺幣壹拾貳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主文所示且未載到期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經其依法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該本票（TH0000000），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聲請人提出之本票，其到期日之記載業經改寫，惟改寫處並未有發票人之簽名或用印，改寫不合法，此依票據法第11條第3項、第6條規定，本應以改寫前文義認定其到期日，然此改寫前文義已於客觀上難以認定究竟為何，該本票自應評價為未載到期日之本票，故依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之規定，視為見票即付，自應以提示日為到期日，復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7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聲請人就到期日前之利息聲請亦應駁回。本件聲請，餘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04 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  
05 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2項前段規定聲  
06 請執行法院停止強制執行。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08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  
09 司法事務官 蔡子偉

10 ◎附註：  
11 一、聲請人、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12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毋  
13 庸另行聲請。